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柴培爾與柴凱希 合著 (Bryan Chapell with Kathy Chapell) / 龐慧修 譯

有一次，我在一個朋友家作客，很意外地聽到他們家的兒子在院子裏用殘酷、褻瀆的話恐嚇別的孩子，而他的父親是一位很有名的牧師。他的母親正好站在樓上的窗口旁，她一面看，一面流著眼淚，又因為意外注意到我在樓下也看到窗外這個景象，於是走下樓來對我說：「我不知道是哪裏出了問題，他爸爸也不知道。我們真是失敗，兒子才九歲，我們就已經失敗了，但我們實在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這位母親幾近絕望，然而在她話語中卻隱藏著一種認知，照耀出聖經所教導的盼望，因為她說的是「我們」。雖然這對夫婦不知道應該採取什麼辦法來

改善狀況，但是他們仍然知道責任是在自己身上；雖然他們的兒子為他們帶來痛苦和別人的恥笑，但這對夫婦仍然知道他們有責任教養這個兒子。

這就是聖經所教導的作父母的本質：**不是默然隨從兒女的意志，而是要裝備他們，使他們能夠根據神的旨意生活。**這項工作有時令父母很愉快，有時卻帶給他們痛苦，但無論如何，父母都需要無私地運用神所賜的資源、智慧和體力，來幫助兒女在更認識基督和更像基督這兩方面逐漸成長。

聖經對於如何作父母的教導並不多，最為人所知的就是使徒保羅的那段話：「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

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 1-4) 但是我們也要注意，保羅對父母的教導是源自一個更大範圍的教導，那就是對教會的教導，因此，我們除了要探討這幾節經文外，還要探討更大的範圍，因為它們乃是我們教養兒女的基石。

第一塊基石——與主之間愛的關係

聖經把教導父母的主题放在對教會的教導之下，這表示神視合乎聖經的教

養兒女，應在教會的大環境之下進行。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我們在教會可以藉著講壇、長老們家庭的見證，以及其他基督徒父母的忠告等，學到很多教養兒女的事。但此外，還有另一個重要層面：如果一個人能與教會建立正式的關係，那就表示他與基督之間具有一種個別的關係；而與主之間那深刻而個人性的關係，乃是基督徒作父母的最主要基石。與主之間愛的關係使得我們有屬天的榜樣，也有屬天的安全感。

1. 屬天的榜樣

一般來說，我們都會傾向於變成我們父母的模樣。如果父母帶給我們的是一個破碎的榜樣，那麼我們如何期待自己會教養出好的兒女來呢？但聖經給了我們一個很大的安慰和盼望，那就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有一位「天父」。這個真理能把我們從過去的經歷中釋放出來，我們不必再受限於地上父母的負面榜樣和作法，因為我們身上不只有他們的印記，神還提供祂自己作為我們的榜樣。天父的愛比任何天生或學習而來的愛都更真實、更有能力，也更能激勵我們；與祂建立親密關係比任何其他在我們背景裏的因素，都更能幫助我們成爲一個好父母。

2. 屬天的安全感

我們作父母的人，常常因為缺乏安全感而經歷到教養上的失敗。我發現當我的孩子讓我覺得困窘時，我會最想管教他們；但是對我的妻子（以及其他許多婦女）來說，她是害怕孩子不再接受她。然而焦慮的父母不會是好父母，因此聖經就藉著向我們保證神在創造世界以前就已經非常愛我們，來解決我們焦慮的來源。一旦這個聖經的保證能夠深植在父母心中，我們對自己的一切顧慮就不再會是教養兒女的驅動力。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中所得到的安全感，足以釋放我們，讓我們能單單爲了孩子的益處而教養他們。

第二塊基石——與配偶之間愛的關係

父母需要安全感這件事，可以進一步幫助我們了解，爲什麼保羅在教導信徒如何作父母以前，會先談到妻子和

丈夫的關係（見弗5: 22-33）。

惟有一個健康的婚姻才能夠培養出合乎聖經教導的父母，提供教養兒女所需的屬靈支持，使得父母能夠在具有安全感的情況下發展出他們的優先順序，並使得神能透過父母而將祂的愛傾倒在孩子身上。與配偶之間愛的關係能達到兩方面的目的：

1. 達成教導兒女的目的

健康的婚姻關係能使兒女學習到健康的親密關係模式——包括他們與另一個人的關係，以及他們與神的關係。究竟什麼是妻子順服丈夫的權柄、丈夫爲妻子的榮美而犧牲自己的終極目的呢？這終極的目的就是要在婚姻中彰顯基督之愛的真實性。當夫妻幫助彼此更加認識基督、更多愛祂時，他們同時也建立起一種親密關係的模式，使得他們的兒女學習到如何對家人和對神打開心門。

凱希的分享

如果有人問我的孩子說，他們對父母最深刻的印象是什麼，我希望他們會說——且是照著這個順序說——我們兩個人都全心地愛神，並且彼此相愛，超過愛世界上其他任何的事物。外子培爾有一個朋友這樣表達她的經歷：「我從來沒有懷疑過我父母對彼此的愛，真的從來沒有懷疑過。他們很清楚地、毫無條件地彼此相愛，並且愛我，因此，我從很小就能夠相信神是無條件地愛我，認識祂的恩典對我一點兒也不難，因為我從小是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的。」

一個父母若爲了事業上的好處、不必要的經濟益處，或個人的成就感，而忽略了他的配偶，會給家庭帶來很大的傷害。**為了自私的原因而犧牲家庭的益處，必會帶來永恆的後果**；即使是爲了教會事工而犧牲家庭，也不會達成神所要的目的，因爲神的事工會被破碎的家庭所毀壞。

爲了孩子的益處，我們對配偶的愛甚至必須超過我們和兒女之間的關係。如果一個父母爲了愛孩子或是爲了關注他們而犧牲掉對配偶的尊重，那麼這種看起來像是照顧孩子的優先順序，其實

會傷害到孩子對天父性格的理解，因爲神的心意是要藉著父母的關係而把真實的基督之愛帶進家庭。

與神之間愛的關係，以及與配偶之間愛的關係，奠定了按照聖經教養兒女的基礎。當我們在思考作父母的責任時，必須先順服在這兩個真理所帶來的結果之下。換句話說，我們一定要爲了兒女的益處而**尊重神並尊重配偶**，即使有時這種委身是很困難的，並且有時會讓人感到痛苦。

2. 達成安慰父母的目的

當我們認識到教養兒女是和自己與神及配偶的關係有關時，必能帶給我們所需要的安慰。我們每一個作父母的人都會犯錯，但這並不會讓我們自然地變成壞父母。我和妻子都曾經犯過對孩子的錯，有時是管教不當，有時是沒有耐心，或是判斷錯誤，但聖經並沒有要求我相信，我一時的錯誤會毀掉他們。如果我是那樣相信，那我早就不能動彈了，時時都害怕自己會不會做了什麼事而永遠地毀掉他們。而且我也可能會變成不願意檢討自己教養兒女的作法，因爲那會讓我不得不承認我確實因爲過去的錯誤而把我的孩子扭曲了。

神的恩典——就是基督徒心中所擁有的，以及基督徒婚姻所培育的——能容許基督徒父母有面對失敗、尋求赦免、重新開始的特權；天父那無條件、永遠的愛能除去我們的恐懼，就是對我們在行爲上或在判斷上所犯的一個錯誤會毀掉我們的孩子的那種恐懼。這種神的恩典使基督徒父母得到釋放，使我們作父母的在執行管教時不必有過多的猜疑，也不必感到需要否認過去所犯的錯誤。

凱希的分享

有時我們會犯錯，會太快地打罵孩子，也會作一些事後就後悔的決定，因而必須道歉。然而在一切的過程之中，在一切之上，我們相信聖靈的幫助；我們相信神會在我們的心中工作，也會在我們孩子的心中工作，並且終極來說，我們所最能做的事就是禱告，然後信靠神會引導我們、原諒我們，並賜給我們明天所需的**力量**。

第三塊基石——兒女的責任

神向我們肯定，雖然我們會犯錯，但我們仍然可以成爲一個好父母；這能帶給我們極大的安慰。但是這並不表示神容許我們不負責任。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伴隨著父母和兒女之間關係而來的是，雙方都有應負的責任。

神對作兒女的人有什麼期望呢？簡單地說，神期望兒女要順服父母（見弗6:1）。

聖經教導兒女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表示只要父母不違背神的旨意，兒女就應該照著父母所要求的去做。聖經還很清楚地表示，神所要的順服不只是去做父母所要求的事；如果兒女是不甘願地、帶著怒氣或憤怒地去完成責任，那也是神所不接受的。兒女應該在行動和態度上都順服父母的教導。

1. 順服是對的

使徒保羅提到兒女要順服父母的兩個原因。第一，因爲「這是對的」（弗6:1，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這是理所當然的」）。這句話在乍看之下似乎是罕見的簡單，好像沒有必要存在，其實保羅這句簡單的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當我們正在想該不該叫我們孩子順服時，特別會感受到它的重要性。

想像一個甜甜的三歲女娃，穿著美麗的小洋裝，不顧爸爸說的「不可以」，而抓了滿手給客人預備的糖果。然後爸爸耐心地叫這個小甜心把糖果放回去，但是她回說：「我不要！」現在這個爸爸知道，如果他還繼續要處理她的悖逆，就可能把整個氣氛弄壞，他還應該要求她嗎？聖經怎麼說呢？答案是：「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對的。」（弗6:1）

是的，有時環境的情況需要我們對管教的時機和程度作正確的判斷，但是我們不能讓缺少管教成爲一種習慣和模式。如果我們以爲自己太愛孩子以至於沒辦法要求他們去做對的事，那麼其實我們是一點兒也不愛他們！

2. 順服是好的

保羅提到兒女要順服父母的第二個原因，是以此來解釋愛和管教之間的關係。兒女順服父母不僅是對的，也是好

的（見弗6:2-3）；神應許順服的兒女會得到祝福（「使你得福」）和保守（「在世長壽」）。

「在世長壽」的意思並不表示保證免去一切的疾病和意外，它只是指一般的福祉，是伴隨十誡中的第五誡而來（請注意，雖然如此，這個應許也可能會真的照字面所說的實現，亦即那些一生尊崇神的兒女將會被保守到永遠）。保羅基本上是在警告說，不順服的孩子會讓他自己陷入身體和靈性的危險中。

凱希的分享

我常常用這個理由來提醒自己和孩子們要順服：順服不只是對的，更是最好的！我對他們說：「如果你有了危險，我要你立刻就順服。如果你正要過馬路，但是我看到一部車子開過來，我會叫你『停住』，那你就停住。你必須立刻就順服，先不問問題也不多說話，因爲不順服是危險的。」

身爲父母，我要我的孩子們能免於各種危險，絕不只是為了避過一部開過來的車子而已。我的孩子需要順服我，因爲神給了我一份責任，就是要保護他們免於危險，引導他們遠離罪惡——不僅是把他們引到安全的地方，而且也是把他們引到一個能讓他們的心走在正路上的地方。

很久以前我們全家去遊樂園玩，親眼看到一個小孩不順服的程度，也體會到其危險性。有一個五、六歲的小男孩爬上了鐵軌的欄杆，而且也擋住了其他排隊的人向前移動。他的媽媽很快地就對他說：「小寶，下來！」但是小寶一動也不動。

「小寶，現在就下來！」

「小寶，我再說一次，下來！」

「小寶，我數到三，一、二、二點五……下來，我說真的！」

「小寶，回家以後我要告訴你爸爸！」

「好吧，小寶，你就坐在那裏吧。你不下來的話，我要自己走了！」

「小寶，拜託你下來，我買冰淇淋給你吃！」

如果你能用心中的眼睛回到當時的情況，不只想小寶臉上那死也不爲所

動的表情，也想想周圍其他人臉上的表情。他們的表情反映出什麼？他們都很不高興這個小孩。負責任的父母必須能勇敢地看看這些人臉上的表情，因爲它們預告了這個不受管束的小孩的未來。一個不順服父母權威的孩子，只會看到世界對他的惱怒。

這種不受管束的孩子不僅會接收到父母的挫敗感，也會接收到老師、朋友、鄰居、其他父母、未來雇主對他的否定，最後甚至連他的心都否定他自己。如果一個孩子經常看到世界對他的惱怒，那麼他也會把自己看作是個很討人厭的人。這就是爲什麼聖經的箴言會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見箴13:24）——這種不當的教養兒女方式是把兒女置於一生之久的悲慘中，而我們只可能會希望敵人才有這樣的命運。

一個不順服的孩子對這個世界來說是一個麻煩，對他自己來說則是一個危險。我們要求兒女順服，因爲那對他們來說是又對又好的。順服能保守孩子免受在地上和在永恆裏的後果，因爲終極來說，一個不知道要順服的孩子，是無法認識主的。

第四塊基石——父母的責任

教養兒女的第四塊基石與父母的責任有關，就是父母也要順服。簡單地說，這是指養育兒女的人應該是父母，而不是別人。聖經清楚表明誰該養育、教導兒女：是父親和母親（見弗6:2-4），而不是祖父母、褓姆、兄姊、托兒所。這並不是說聖經不允許父母接受別人的幫助，而是說所有的父母都應該是孩子最主要的照顧者。

社會、經濟甚至靈命的壓力正在把父母拉離開他們所應負的家庭責任，太多的父母把孩子的教育交給托兒所、學校、教會、祖父母或褓姆，然而，爲了我們孩子的未來，我們一定要好好想想是不是真的有必要把孩子送出去給別人照顧。

這個關乎「是誰在養育你的孩子」的問題，決定於你良心所願意投資在你孩子養育上的程度，而不在於碼表所量定的時間——每天有多少小時在這裏，有多少小時在那裏。然而，如果一對夫

妻每天都花很長的時間在工作上，而當他們從奶奶家或托兒所接回小孩的時候都已經疲憊不堪了，這時他們就應該問一問自己，是否遵從了聖經的教訓？大房子、名牌車、旅遊和假期的代價，就是缺席的父母，但這個代價對我們的孩子來說實在是太大了；聖經遠遠看重的我們的家庭，而不是那些東西。

此外，當保羅說「你們作父親的……」（弗6:4）時，他的意思不是說母親在養育兒女上就不重要，因為他先前已經說過了要孝敬父親和母親（弗6:2），他乃是在此特別指出家中屬靈的頭是父親，他強調作父親的教養兒女有屬靈上的挑戰，它也是一種屬靈操練。雖然男人在養育兒女上需要幫助，但是他不能把所有的決定和事情都交給別人做。在養育兒女上，父親仍然負有聖經所要求的責任。

第五塊基石——父母不應該做的事

使徒保羅在奠立了關係上和責任上的根基以後，要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實際作父母的工作上：他先說我們不應該做什麼，然後又說我們應該要做什麼。

聖經說：「不要惹兒女的氣。」（弗6:4）在舊約聖經裏說到的「惹……氣」，不只是指使人受到挫折而已，更是說到神對不忠之以色列人的義怒。因此，保羅在此說的「惹……氣」是指惹動一種義怒的行動或態度，而這義怒是因為有不合乎信仰的事發生才引起的。因此一個被「惹氣」的孩子是有權利生氣的，因為他父母的言行不合乎他們所宣稱的信仰。

當我們的言行與我們在屬靈上應有的價值觀不一致時，我們的兒女是有權利生氣的。父母有哪些不合乎信仰價值觀的言行，會惹動我們兒女的怒氣呢？

■ 運用權威，但違反自己的標準：例如一位母親叫孩子不要再抱怨了，但自己卻抱怨他；又如一位父親強迫孩子要自我控制，但自己卻大發脾氣。

■ 以愛為名，但不是犧牲自己，而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例如一位母親為了肯定自己的價值而推動孩子成功；又如一位父親為了自己的名聲或便利而懲罰孩子。

■ 要求被尊重，但犧牲兒女的尊

嚴：例如一位母親用羞辱的方法要求孩子順服；又如一位父親把孩子拿來和別人（家裏或外面的人）作比較以便控制他。

不論這類所謂的管教是用什麼形式——用孩子犯錯後的罪惡感來操縱他，以羞辱為目的而不和他說話，或虐待式地否定孩子的價值——如果一個家庭是用這類定罪的方式來治理，就不會達到聖經所教導的順服。**父母應該是發散神恩典進入孩子生命中的器皿**，我們的孩子應該能藉著我們對待他們的方式，來認識並尊敬神的性格，不論是在我們對他們感到很高興或是感到很失望的時候。

我越來越感受到，教養兒女必須和父母對神恩典的認識一致，我們絕對不能為了自己——而不是為了他們——來管教，以致惹動他們的怒氣。神的恩典要求我們尊重祂的獨特創造，尊重孩子與其他孩子之間的差異，並且肯定他們的尊嚴和價值，而不是藉他們去膨脹父母自己的尊嚴和價值。敬虔地教養兒女應該能夠反映出父母對主恩典的深深認識。

第六塊基石——父母應該做的事

神不僅告訴我們教養兒女時不應該做什麼，祂也告訴我們應該要做什麼，那就是：「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4）偉大的神學家加爾文把「養育他們」繹作「讓他們被深深地珍愛著」，這個解釋反映出聖經在其他地方所說到的養育、餵養這類詞的意思。保羅在前面曾經用過類似的詞句來說明丈夫應該珍愛妻子，就像「保養顧惜」（弗5:29）自己的身體一樣，也像基督對待教會那樣。現在保羅把這些觀念用在作父親的人身上，換句話說，每一位父親必須像他「保養顧惜」自己身體那樣地愛孩子。

我們如何才能這樣地養育和照顧兒女呢？使徒保羅用了兩個詞來指導我們：「教訓」和「警戒」。這兩個詞的意義有些不同，「教訓」的含義比較正面，亦即父母要示範、教導、鼓勵一個敬虔的生活形態；而「警戒」則含有負面的意思，亦即當兒女的行為或態度不敬虔時，父母要警告、糾正和管教他

們。這兩個詞表達出滿有關愛的引導和責備，提醒父母需要在肯定和糾正這兩方面有所平衡。但我們如何能達到教訓與警戒、肯定與糾正、堅定與仁慈的平衡呢？答案就在使徒保羅這段教導的另外幾個字上，那就是「照著主的……」。教養兒女的主要目的是要讓他們能夠認識並尊崇神，這表示我們要不斷地檢視我們的話語、態度、糾正及家庭環境，看看它們是否培養了兒女對主的認識與了解。

結論：以恩典來教養兒女

父母不應該因為兒女各別的獨特性而感到沮喪或抓狂。神運用了美妙的創造力創造出我們獨特的孩子，這就肯定出他們的尊貴，父母應該調整自己的心態來看到神創造這些孩子的目的。一個與神之間愛的關係是基督徒教養兒女的基石，這在我們決定管教時會特別明顯：如果神的恩典控制不住我們，我們的管教就會沒有限度，但如果我們沒有控制住恩典，我們就無法執行管教。

基督徒的父母在管教兒女時要能反映出我們救主的性情，並且能因此而更加地倚靠祂。當我們為了兒女的益處而犧牲自己的利益時，就顯出我們的尊貴並顯出自己是像基督的。

1993年時美國發生了一件嚴重的火車事故，搭乘那班火車——日落號特快車（Sunset Limited）——的一對父母就悲劇性地強烈表達出這些真理。

在那個充滿濃霧的九月早晨，阿拉巴馬州的一艘接駁船進入了錯誤的河道，又撞上了鐵路的橋墩，結果造成鐵軌移位，並且使得隨後經過的日落號特快車出軌，有部分的車廂掉入河中，而錢希夫婦和他們的女兒就在其中的一節車廂中。他們的女兒十一歲，患有大腦性痲痹，因此需要坐輪椅。當他們的車廂掉入河中以後，河水很快地淹了進來，錢希夫婦奮力地一起將他們的女兒舉起來交給一個來搭救的人，之後水的力量就把他們淹沒了。

這對夫婦為了把他們的女兒舉向空間上的安全之處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神也呼召所有的基督徒父母要作類似的犧牲——就是要忍受強烈的壓力和

痛苦，把我們的兒女舉向屬靈上的安全之處。雖然神沒有呼召我們都要為兒女喪失生命，但**祂呼召我們都要一次次地為兒女而向自己死**——勒住我們的舌頭，控制我們的怒氣，嚥下無禮的言語，忍受被誤解的痛苦，無視困窘的感覺，願花時間去參加一場球賽，肯推辭會令自己更少在家的升遷機會，忍耐地去愛，持續地去管教，不斷地赦免等等。我們必須藉著各種方式來表達對神和對別人的愛，來反映救主的性格，模造兒女對主的認識，這樣，我們就能幫助兒女了解救主對他們的愛，並且我們也就能看出自己所需要的愛，和所必須付出的愛。當我們把兒女舉向救主的時候，我們自己也會變得更像祂，並且我們可以從作父母的角色發現，這是另一個我們能測度和尊崇救主之愛的方法——祂為了將我們舉向天堂而犧牲了自己。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父母參與教會的生活，會如何在教養兒女上得到幫助？
2. 我們對天父的認識，會如何塑造我們作父母的角色？
3. 我們在基督裏的安全感（或不安全感）會如何影響我們作父母？
4. 丈夫和妻子的關係如何能在家中彰顯基督之愛的真實性？
5. 丈夫和妻子的關係對兒女在身體和情緒的健康上有何重要性？
6. 丈夫和妻子的關係對兒女在靈命的健康上有何重要性？為什麼？
7. 聖經把教養兒女的責任賦予誰？這個責任會如何影響作父母的人在安排他們工作、精力、時間、注意力上的優先次序？
8. 在一個有父親也有母親的家庭中，誰是養育兒女的終極負責人？這是否表

- 示另一位就不需要負責任？為什麼？
9. 使徒保羅指導父母說：「不要惹兒女的氣。」（弗6: 4）他的意思是什麼？父母會如何惹兒女的氣？
 10. 父母的管教對兒女在身體、社交和靈命上的健康有何重要性？
 11. 有哪些原因會造成父母不去管教兒女？
 12. 父母在主裏的安全感會如何影響他們公平而持續地管教兒女？
 13. 聖經如何說到堅定但仁慈的管教？我們要如何將之應用在教養兒女上？會有何困難？

〔本文節譯自更新傳道會出版的《真愛方程式》第7, 8章，歡迎來電訂購732-742-9257(北美總部)或(02) 2673-3600(台灣更新書房，郵撥13913941基督教更新傳道會)〕